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T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对旗下20只基金新增T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T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T类基金份额

(一)基金范围及T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	T类基金份额简称	T类基金份额代码
1	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东财上证50ETF发起式联接T	031165
2	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通信T	031192
3	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医药T	031318
4	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量化精选混合T	030173
5	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东财中证新能源车ETF发起式联接T	031329
6	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有色增强T	031237
7	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消费电子指数增强T	031986
8	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云计算指数增强T	031357
9	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食品饮料指数增强T	031361
10	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T	031070
11	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T	东财龙头家电指数T	031250
12	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中证证券保险指数T	031242
13	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T	031335
14	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T	031282
15	东财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瑞利债券T	031519
16	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中证光伏指数发起式T	031487
17	东财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中证化工指数发起式T	031524
18	东财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北证50指数发起式T	031529
19	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东财上证科创50ETF联接T	031400
20	东财启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启和混合T	031534

(二)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次新增份额类别为T类基金份额,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

上述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销售对象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三)T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管理费、托管费与销售服务费

	T类基金份额简称	T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	T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1	东财上证50ETF发起式联接T	0.09%	0.20%
2	东财通信T	0.30%	0.20%
3	东财医药T	0.30%	0.20%
4	东财量化精选混合T	0.72%	0.40%
5	东财中证新能源车ETF发起式联接T	0.30%	0.20%
6	东财有色增强T	0.72%	0.20%
7	东财消费电子指数增强T	0.72%	0.20%
8	东财云计算指数增强T	0.72%	0.20%
9	东财食品饮料指数增强T	0.72%	0.20%
10	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T	0.30%	0.20%
11	东财龙头家电指数T	0.30%	0.20%
12	东财中证证券保险指数T	0.48%	0.20%
13	东财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T	0.72%	0.40%
14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T	0.30%	0.20%
15	东财瑞利债券T	0.18%	0.20%
16	东财中证光伏指数发起式T	0.30%	0.20%
17	东财中证化工指数发起式T	0.30%	0.20%
18	东财北证50指数发起式T	0.30%	0.20%
19	东财上证科创50ETF联接T	0.09%	0.15%
20	东财启和混合T	0.48%	0.30%

T类基金份额托管费年费率与其对应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相同,T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支付与返还规则详见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2、申购费与赎回费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四)本次新增20只基金的T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东财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1、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101亿元人民币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关于T类基金份额的特别约定 本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已经持有的原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不适用本部分约定。 (一)T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申购T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和赎回费率应符合相关要求。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 (三)T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4、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T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支付与返还规则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其中: (1)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5、本部分未明确的托管费率及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四)特别说明 就T类基金份额而言,本部分约定与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未作约定的,适用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一般约定。	一、关于T类基金份额的特别约定 本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已经持有的原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不适用本部分约定。 (一)T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申购T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和赎回费率应符合相关要求。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 (三)T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4、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T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支付与返还规则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其中: (1)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5、本部分未明确的托管费率及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四)特别说明 就T类基金份额而言,本部分约定与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未作约定的,适用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一般约定。

2、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101亿元人民币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关于T类基金份额的特别约定 本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已经持有的原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不适用本部分约定。 (一)T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申购T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和赎回费率应符合相关要求。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 (三)T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4、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T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支付与返还规则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其中: (1)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5、本部分未明确的托管费率及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四)特别说明 就T类基金份额而言,本部分约定与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未作约定的,适用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一般约定。

3、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101亿元人民币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关于T类基金份额的特别约定 本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已经持有的原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不适用本部分约定。 (一)T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申购T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和赎回费率应符合相关要求。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 (三)T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72%年费率计提。 4、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T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支付与返还规则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其中: (1)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5、本部分未明确的托管费率及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四)特别说明 就T类基金份额而言,本部分约定与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未作约定的,适用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一般约定。

4、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101亿元人民币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关于T类基金份额的特别约定 本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已经持有的原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不适用本部分约定。 (一)T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申购T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和赎回费率应符合相关要求。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 (三)T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72%年费率计提。 4、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T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支付与返还规则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其中: (1)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5、本部分未明确的托管费率及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四)特别说明 就T类基金份额而言,本部分约定与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未作约定的,适用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一般约定。

5、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101亿元人民币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关于T类基金份额的特别约定 本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已经持有的原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不适用本部分约定。 (一)T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申购T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和赎回费率应符合相关要求。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 (三)T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72%年费率计提。 4、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T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支付与返还规则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其中: (1)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5、本部分未明确的托管费率及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四)特别说明 就T类基金份额而言,本部分约定与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未作约定的,适用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一般约定。

6、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101亿元人民币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关于T类基金份额的特别约定 本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已经持有的原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不适用本部分约定。 (一)T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申购T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和赎回费率应符合相关要求。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 (三)T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72%年费率计提。 4、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T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支付与返还规则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其中: (1)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5、本部分未明确的托管费率及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四)特别说明 就T类基金份额而言,本部分约定与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未作约定的,适用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一般约定。

7、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101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赵陵(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关于T类基金份额的特别约定 本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